



11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113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七、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應說明事項.....	3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3
三、董事持股情形.....	49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園區三路 99 號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集保結算所(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3 年度盈餘不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 (五)本公司 113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7%到9%。

二、本公司113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1,476,135元，佔獲利之比例為8%，全數以現金分派。

第四案

案由：113年度盈餘不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得不予分配。

二、本公司113年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88,993,345元，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為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故113年度累積之盈餘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3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與胡智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及第10~31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717,843元，截至113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新台幣124,001,528元，檢附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34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將本公司第5次至第8次買回尚未轉讓予員工之股數共計7,500,000股，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相關應說明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35~37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感謝各位在過去一年對建漢的支持，深感謝意。在此就本公司113年的營運成果及114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2024 年財務及營運成果

回顧我們 2024 年的營運成果，去年營收達 35.95 億，較 2023 年衰退 5.5%，營運績效不如預期。雖說造成 2024 年營運表現不理想有諸多內外存在的原因，但我們在過去一年持續佈局並調整營運步伐，一步步照計畫進行，已初具成果。預計我們在 2025 年將隨著新產品的導入與越南新廠的投產，會擺脫低迷，逐步恢復成長動能，營收與獲利將有感成長。

整體營運結果簡述如下：113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 \$3,595,201 仟元，營業淨損 \$227,886 仟元，稅後淨利 \$2,71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01 元。公司財務運作保持一貫穩健的原則，並依據營運狀況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113 年度流動比率為 225.99%，負債比率為 29.50%。以上成果顯示，目前公司營運資金充足，財務結構健全。

2025 年營運展望

預期 2025 年的外在環境將持續充滿不確定性與變數，除了區域衝突仍持續、經濟發展的區域差異加大，預期今年將面對更大幅度地緣政治的影響與關稅貿易戰的加劇。也因此建漢科技將抱持保守審慎的態度，並積極的強化內部的組織與競爭力來彈性因應外部的各種挑戰。回顧 2024 年，建漢科技不論是在經營管理與產品發展上都有明確的斬獲與成就，2025 年也將持續秉持一貫精神，持續累積與突破，追求卓越。

- 在研發與業務方面，建漢科技持續在 2024 年投入新產品的研發與並取得明確的成果，其中尤其以『全方位企業網路解決方案』，獲得台灣精品 Taiwan Excellence 2025 的榮耀。系列產品包含 WiFi6/WiFi7 無線基地台 Access Point 壁掛式與吸頂式機型；網管型交換機 Managed Switch；雲端與地端網路控制器 Cloud & On Premise Controller，提供了中小企業/垂直市場客戶及 SI/ SP 系統整合與服務提供商高效性價比及雲端智能管理的絕佳網通解決方案。
- 在生產製造方面，2023 年購地與動土的越南新工廠，已按照計畫於 2024 年第四季竣工將在 2025 年投入生產。這個位於北越的新工廠不僅標誌著建漢公司發展歷程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這是建漢創立以來第一個完全由自己規劃、建設與營運的工廠，更代表著我公司對應地緣政治下製造與發展的長期承諾。確保相關既有產品的生產移轉與建設新產品與新客戶的導入是建漢今年非常重要的工作項目，所有建漢科技的同仁都將全力以赴，力求移轉平順、銜接出貨順利、導入新客戶與達到公司設定之目標。
- 在企業永續（ESG）計劃的推動上，建漢科技延續一貫的重視與投資，在 2024 年取得

了 RBA 責任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金牌的優異成果。RBA 是全球工業供應鏈中的最大的企業社會責任聯盟。RBA 根據《聯合國商業和人權指導原則》，遵從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和《世界人權宣言》，涵括所有電子產品的設計、銷售、製造或為生產電子產品提供商品和服務的組織，並應用到其供應鏈和外包商中，包含合約勞工、臨時工及服務供應商。建漢科技並計畫於 2025 年進一步取得全球知名的企業永續評級平台 EcoVadis 的認證，延伸建漢作為領先企業的社會責任 (CSR)，持續把永續經營的精神貫徹到管理與製造的各個面向上。

展望未來，建漢除了推出新產品、拓展新客戶，亦開始籌組生態系，搶攻垂直市場與新興領域，累積未來成長的動能。另外也積極推動技術端演進，包含標準升級、AI 深化、開放架構，除有助於推出新產品進入新市場領域，並能提升產品效能，應用服務、裝置管理與導入成本等表現，進而提升用戶體驗，鞏固建漢未來在 WiFi 與網通的主流地位。

2025 年是建漢站穩腳步後向上發展的關鍵年，雖然眼前外部環境挑戰仍然嚴峻，但我們仍然充滿信心，相信在所有建漢科技同仁的努力下，穩扎穩打地朝向目標前進，必能持續成長，並將好的營運成果回饋給投資人。最後要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全體同仁，長期以來給予建漢的支持與鼓勵。

董 事 長

李廣益



經 理 人

李廣益



會計主管

黃國棟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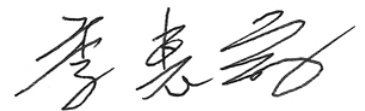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胡智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惠霖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附件三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05/10	113/08/09	113/11/13
預定買回期間	113/05/13 ~ 113/07/12	113/08/12 ~ 113/10/11	113/11/14 ~ 114/01/13
預定買回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5.5 元至 33.6 元	新台幣 17.8 元至 33 元	新台幣 24.85 元至 37.3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3/05/15 ~ 113/07/12	113/08/13 ~ 113/10/11	113/11/18 ~ 114/01/13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650,000 股	普通股 1,785,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8,605,176 元	56,911,660 元	96,224,61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9.66 元	31.88 元	32.07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3%	59.5%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715,000 股	4,500,000 股	7,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2%	1.36%	2.27%

註：114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股數共計 330,310,418 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918 號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漢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漢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漢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漢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漢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88,935 仟元及新台幣 4,784 仟元。

建漢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之通信產品，由於通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建漢公司及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建漢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建漢公司及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建漢公司及子公司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資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確認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漢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1,705 仟元及新台幣 13,677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52% 及 0.2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9,506 仟元及新台幣(3,919)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22.65% 及 1.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漢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漢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漢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漢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漢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漢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林柏全



會計師

胡智華

胡智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0,176	9	\$	1,116,03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61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00,000	2	699,415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94,799	12	803,44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325,600	5	162,349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62,023	14	380,710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14	-	2,828	-
130X	存貨	六(六)		184,151	3	148,14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075	1	21,2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8,938	46	3,335,821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75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12,529	5	308,80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38,853	32	1,451,362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44,866	9	565,703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89,313	3	207,889	3
1780	無形資產			6,450	-	8,6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06,816	2	116,46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十四)		205,704	3	213,21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16,706	54	2,872,108	46
1XXX	資產總計		\$	6,095,644	100	\$	6,207,929 100

(續次頁)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94,539	2	\$ 39,91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9,54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41,443	1	48,601	1
2170	應付帳款		89,644	1	800,155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047	-	36,6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84,049	15	170,41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7,926	-	7,9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541	-	4,3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658	-	17,5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236	1	90,19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43,626</u>	<u>20</u>	<u>1,215,71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10,424	-	8,59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3,058	1	6,4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2,760	3	200,431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6,911	-	6,8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3,153</u>	<u>4</u>	<u>222,28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456,779</u>	<u>24</u>	<u>1,438,000</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303,254	54	3,302,554	5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98,676	10	622,67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825,257	13	825,257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470	3	162,39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706	-	28,086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64,804) (1)	(169,612) (2)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05,694) (3)	(1,426)	-	
3XXX	權益總計		<u>4,638,865</u>	<u>76</u>	<u>4,769,929</u>	<u>7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95,644</u>	<u>100</u>	<u>\$ 6,207,92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廣益



經理人：李廣益



會計主管：黃國棟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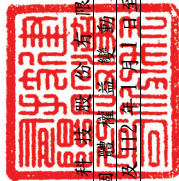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612,341 100	\$ 3,800,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3,394,659) (94)	(3,619,365) (95)
5900 營業毛利		217,682 6	180,663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683) (2)	(37,425) (1)
6200 管理費用		(106,496) (3)	(97,84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3,977) (8)	(275,38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882) -	12,1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5,038) (13)	(398,483) (11)
6900 營業損失		(237,356) (7)	(217,82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43,379 1	25,11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39,841 4	71,70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33,046 9	134,94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8,899) -	(8,9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53,036) (7)	(374,160)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331 7	151,303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975 -	369,12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14,258) -	52,293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717 -	\$ 316,830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641 -	\$ 2,04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3,389 -	(5,4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328) -	(40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702 -	(3,8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53,630 2	1,71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11,768 -	5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十八)	(681) -	(3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717 2	1,9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83,419 2	\$ 1,88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86,136 2	\$ 318,716 (8)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1	\$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1	\$ 0.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廣益

經理人：李廣益

會計主管：黃國棟



建航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02,154	\$	620,772	\$	825,257	\$	122,154	\$	393,963	(\$	79,920)	(\$	82,472)	(\$	37,041)	\$	\$5,064,867		
本期淨損	-	-	-	-	-	-	-	(	316,830)	-	-	-	-	-	-	-	(	316,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86	1,934	(	4,006)	-	-	-	-	(	1,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16,644)	1,934	(	4,006)	-	-	-	(	318,716)	
111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0,238	(	40,238)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17,573)	(	17,57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	-	-	-	-	-	-	-	16,147	16,147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00	1,364	-	-	-	-	-	-	-	-	-	-	-	-	(	2,664)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900)	(	1,175)	-	-	-	-	-	-	-	-	-	-	-	2,075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23,487	-	23,487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10,953	-	-	-	-	-	-	-	-	-	-	-	-	-	-	10,95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9,236)	-	-	-	-	(	8,995)	-	-	-	8,995	-	-	-	(	9,236)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02,554	\$	622,678	\$	825,257	\$	162,392	\$	28,086	(\$	77,986)	(\$	77,483)	(\$	14,143)	(\$	1,426)	\$4,769,929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02,554	\$	622,678	\$	825,257	\$	162,392	\$	28,086	(\$	77,986)	(\$	77,483)	(\$	14,143)	(\$	1,426)	\$4,769,929	
本期淨利	-	-	-	-	-	-	-	-	2,717	-	-	-	-	-	-	-	2,717	2,7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823	64,717	11,879	-	-	-	-	-	83,419	83,4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9,540	64,717	11,879	-	-	-	-	-	86,136	86,136	-
112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6,922)	6,922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204,268)	(	204,26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00	3,107	-	-	-	-	-	-	-	-	-	-	-	-	(	5,707)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900)	(	3,128)	-	-	-	-	-	-	-	-	-	-	-	5,028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8,194	-	8,19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3,981)	-	-	-	-	(	17,993)	2,855	17,993	-	-	-	-	-	-	(	21,1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	-	-	-	-	151	-	-	(	151)	-	-	-	-	-	-
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26,706	(\$	10,414)	(\$	47,762)	(\$	6,628)	(\$	205,694)	\$4,638,86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03,254	\$	598,676	\$	825,257	\$	155,470	\$	26,706	(\$	10,414)	(\$	47,762)	(\$	6,628)	(\$	205,694)	\$4,638,8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廣益



經理人：李廣益



會計主管：黃國棟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975	(\$ 369,12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51,326	45,714
什項支出-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8,622	20,6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7,672	4,5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882	(12,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四) 60,919	24,9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8,899	8,906
什項支出-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781	2,18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3,379)	(25,1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253,036	374,16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四) (361,157)	(208,6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8,194	23,487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70,8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9,763)	(26,595)
應收帳款	104,767	530,9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251)	490,6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463)	565,740
存貨	(36,003)	46,486
其他流動資產	(13,138)	(4,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54	(2,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165)	(6,219)
應付帳款	(218,931)	201,2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60)	17,066
其他應付款	271,865	70,42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957	4,613
負債準備	(1,974)	(5,57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934	9,6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54,684)	1,285,934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280)	8,5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6,964)	1,294,4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5,695	(435,72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7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59,043)	(343,8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七) 635,856	331,10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	六(七) 1,478	8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0,102)	(11,652)
取得無形資產	(5,457)	(11,5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7,850)	-
收取之利息	40,717	22,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81)	(447,8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4,623	(410,0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	26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7,962)	(17,603)
支付之利息	(60,487)	(14,379)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七) (204,268)	(17,573)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七) -	16,1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015)	(443,1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5,860)	403,4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6,036	712,5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0,176	\$ 1,116,0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廣益



經理人：李廣益



會計主管：黃國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15 號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漢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漢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漢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漢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21,705 仟元及新台幣 101,494 仟元。

建漢集團經營通信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通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建漢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建漢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建漢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建漢集團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資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確認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漢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1,705 仟元及新台幣 13,67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8%及 0.19%，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9,506 仟元及新台幣(3,919)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2.64%及 1.2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漢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林柏全



會計師

胡智華

胡智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4,915	18	\$	1,502,58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61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277,037	4		904,551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96,194	11		806,11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304,478	5		159,63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5,749	2		44,69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99	-		5,561	-
130X	存貨	六(六)		820,211	12		881,49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775	-		19,9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47,658	52		4,326,224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871	1		10,46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12,529	5		308,80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374,582	6		783,53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699,963	26		900,75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68,279	5		386,686	6
1780	無形資產			7,915	-		24,9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06,816	2		116,45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四)		210,296	3		216,19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2,251	48		2,747,869	39
1XXX	資產總計		\$	6,579,909	100	\$	7,074,093	100

(續次頁)

建華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13年及112年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94,539	1	\$	590,516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9,54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41,443	1		48,648	1
2170	應付帳款			855,377	13		822,316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714	1		44,1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55,988	5		186,97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828	-		12,3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541	-		4,3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8,775	1		53,0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098	1		90,19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5,547	23		1,852,634	2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10,424	-		8,59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3,094	-		6,4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5,068	6		429,673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6,911	-		6,8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5,497	6		451,530	7
2XXX	負債總計			1,941,044	29		2,304,164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3,254	50		3,302,554	47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598,676	9		622,678	9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5,257	13		825,25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470	2		162,39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706	1		28,086	-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	64,804)	(1)	(	169,612)	(2)
庫藏股票		六(十七)						
3500	庫藏股票		(	205,694)	(3)	(	1,42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38,865	71		4,769,929	67
3XXX	權益總計			4,638,865	71		4,769,929	6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79,909	100	\$	7,074,09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李子廣益

李子廣益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595,201 100	\$ 3,805,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3,288,051) (92)	(3,795,451) (10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7,150 8	9,942 -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943) (2)	(64,161) (2)
6200 管理費用		(141,452) (4)	(133,4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141) (9)	(291,03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500) -	12,1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5,036) (15)	(476,499) (12)
6900 營業損失		(227,886) (7)	(466,55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4,402 1	36,05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45,964 4	79,4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26,282 7	143,709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7,864) (1)	(31,8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2,179) (4)	(126,06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605 7	101,266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719 -	(365,291)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16,002) -	48,46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717 -	(\$ 316,830) (8)

(續次頁)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641	-	\$	2,0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	(	5,370)	-	(	7,76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		18,759	-		2,3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	1,328)	-	(	40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702	-		3,8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53,630	2		1,71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		11,768	-		5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二十八)	(	681)	-	(	3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4,717	2		1,9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419	2	(\$	1,8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136	2	(\$	318,716)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17	-	(\$	316,83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136	2	(\$	318,716)	(8)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		0.01	(\$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1	(\$		0.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廣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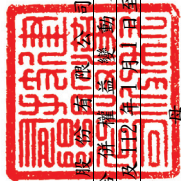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廣益



會計主管：黃國棟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業	主權	之權	益	計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302,154	\$ 620,772	\$ 825,257	\$ 122,154	\$ 393,963	\$ 79,920	\$ 82,472	\$ 37,041	\$ -	\$ 5,064,867
本期淨損		-	-	-	-	(316,830)	-	-	-	-	(316,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86	1,934	(4,006)	-	-	(1,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6,644)	1,934	(4,006)	-	-	(318,716)
111年盈餘指派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238	(40,238)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七)(十八)(二十)	1,300	1,364	-	-	-	-	-	(2,664)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五)(十七)(十八)(二十)	(900)	(1,175)	-	-	-	-	-	2,075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	-	-	-	-	-	-	-	23,487	-	23,487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10,953	-	-	-	-	-	-	-	10,95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八)(二十)	-	(9,236)	-	-	(8,995)	-	8,995	-	-	(9,236)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七)	-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七)	-	-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302,554	\$ 622,678	\$ 825,257	\$ 162,392	\$ 28,086	\$ 77,986	\$ 77,483	\$ 14,143	\$ 1,426	\$ 4,769,929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3,302,554	\$ 622,678	\$ 825,257	\$ 162,392	\$ 28,086	\$ 77,986	\$ 77,483	\$ 14,143	\$ 1,426	\$ 4,769,929
本期淨利		-	-	-	-	2,717	-	-	-	-	2,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6,823	64,717	11,879	-	-	83,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40	64,717	11,879	-	-	86,13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九)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922)	6,922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七)(十八)(二十)	2,600	3,107	-	-	-	-	-	(5,707)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五)(十七)(十八)(二十)	(1,900)	(3,128)	-	-	-	-	-	5,028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	-	-	-	-	-	-	-	8,194	-	8,19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八)(二十)	-	(23,981)	-	-	(17,993)	2,855	17,993	-	-	(21,1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	-	-	-	-	151	-	(151)	-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七)	-	-	-	-	-	-	-	-	-	(204,26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303,254	\$ 598,676	\$ 825,257	\$ 155,470	\$ 26,706	\$ 10,414	\$ 47,762	\$ 6,628	\$ 205,694	\$ 4,638,8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廣益



經理人：李廣益



會計主管：黃國棟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8,719	(\$ 365,2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31,374	121,217
什項支出-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8,622	20,6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7,854	4,5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500	(12,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四) 60,919	24,98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4,402)	(36,05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4,86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7,864	31,864
什項費用-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781	2,1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六(七) 142,179	126,0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四) (361,157)	(208,6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203)	(2,5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七) 8,194	23,487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三) (70,88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17,0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9,763)	(26,59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423)	1,023,860
存貨	61,279	266,842
其他應收款	(81,690)	9,126
其他流動資產	8,206	(10,7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45	(2,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流動	9,788	(9,34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606	(194,4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189	(22,031)
負債準備	(1,974)	(5,572)
其他流動負債	11,796	9,6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793)	769,039
支付之所得稅	(3,031)	(5,3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824)	763,717

(續次頁)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3,864)	\$ -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794	(640,41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七)	635,856	331,1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63,0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795,237)	(215,2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	2,8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10)	186
取得無形資產		(7,103)	(11,517)
收取之利息		45,039	33,032
收取之股利	六(三)(二十三)	4,869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	六(七)	1,478	849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三十)	(6,840)	(126,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6,585	(688,4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95,977)	140,5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	26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3,638)	(48,354)
支付利息		(29,645)	(37,337)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七)	(204,268)	(17,573)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七)	-	16,1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53,449)	53,706
匯率影響數		26,020	17,7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7,668)	146,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2,583	1,355,8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4,915	\$ 1,502,5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廣益



經理人：李廣益



會計主管：黃國棟



附件五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本期淨利	\$2,717,843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22,97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51,132	
減: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993,308)	
本期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8,301,3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7,294,701
113 年當期可分配盈餘		88,993,345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35,008,183
截至 113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124,001,52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4,001,528

董事長 李廣益



經理人 李廣益



會計主管 黃國棟



附件六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及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 <u>工業</u> 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及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一條進行修正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並轉讓予員工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並轉讓予員工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該一定條件及轉讓或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配合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702427750 號函進行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略)。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略)。	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進行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六，並應自員工酬勞 <u>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u>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u>百分之七到百分之九</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七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應說明事項

買回期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已買回股份數量	795,000 股	2,650,000 股	1,785,000 股	3,000,000 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2.12 元	29.66 元	31.88 元	32.07 元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 除及轉讓之股數	730,000 股	0 股	0 股	0 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 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65,000 股	2,650,000 股	1,785,000 股	3,000,000 股
所定轉讓價格、折 價比率、計算依 據、合理性及執行 依據	1. 實際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為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新台幣 22.12 元之 67.81%。 2. 本公司以毛利及 EBITDA 為營運目標，績效指標說明如下： (1)單季毛利為正； (2)單季 EBITDA 為正。 (3)上述績效指標兩者均達成時，且經董事會以最近一期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審議依據。	1. 實際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為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新台幣 29.66 元之 50.57%。 2. 本公司以毛利及 EBITDA 為營運目標，績效指標說明如下： (1)單季毛利為正； (2)單季 EBITDA 為正。 (3)上述績效指標兩者均達成時，且經董事會以最近一期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審議依據。	1. 實際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為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新台幣 31.88 元之 47.05%。 2. 本公司以毛利及 EBITDA 為營運目標，績效指標說明如下： (1)單季毛利為正； (2)單季 EBITDA 為正。 (3)上述績效指標兩者均達成時，且經董事會以最近一期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審議依據。	1. 實際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為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新台幣 32.07 元之 46.77%。 2. 本公司以毛利及 EBITDA 為營運目標，績效指標說明如下： (1)單季毛利為正； (2)單季 EBITDA 為正。 (3)上述績效指標兩者均達成時，且經董事會以最近一期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審議依據。

	3. 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3. 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3. 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3. 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1. 轉讓股數：65,000 股。 2.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3. 合理性：本次預計轉讓予員工股份 65,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 0.02%，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轉讓目的為激勵員工及留才，亦屬合理。	1. 轉讓股數：2,650,000 股。 2.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3. 合理性：本次預計轉讓予員工股份 2,65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 0.80%，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轉讓目的為激勵員工及留才，亦屬合理。	1. 轉讓股數：1,785,000 股。 2.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3. 合理性：本次預計轉讓予員工股份 1,785,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 0.54%，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轉讓目的為激勵員工及留才，亦屬合理。	1. 轉讓股數：3,000,000 股。 2.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3. 合理性：本次預計轉讓予員工股份 3,00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 0.91%，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轉讓目的為激勵員工及留才，亦屬合理。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2.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1.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2.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1.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2.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1.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2.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認股基準日收盤價-實際轉讓價格)* 實際轉讓股數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認股基準日收盤價-實際轉讓價格)* 實際轉讓股數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認股基準日收盤價-實際轉讓價格)* 實際轉讓股數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認股基準日收盤價-實際轉讓價格)* 實際轉讓股數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本公司已執行完畢之庫藏股每股平均買回單價新台幣 22.12 元，共買回 795,000 股，金額計新台幣 17,585,961 元，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通過將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實際轉讓 730,000 股，此次剩餘尚未辦理轉讓之股數為 65,000 股，此次若以每股 15 元轉讓予員工 65,000 股計算之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463 仟元。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本公司已執行完畢之庫藏股每股平均買回單價新台幣 29.66 元，共買回 2,650,000 股，金額計新台幣 78,605,176 元，若以每股 15 元轉讓予員工 2,650,000 股計算之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38,849 仟元。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本公司已執行完畢之庫藏股每股平均買回單價新台幣 31.88 元，共買回 1,785,000 股，金額計新台幣 56,911,660 元，若以每股 15 元轉讓予員工 1,785,000 股計算之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30,131 仟元。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本公司已執行完畢之庫藏股每股平均買回單價新台幣 32.07 元，共買回 3,000,000 股，金額計新台幣 96,224,610 元，若以每股 15 元轉讓予員工 3,000,000 股計算之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51,210 仟元。
--	---	---	---	---

註：114 年 3 月 5 日已發行股數共計 330,310,418 股。

附錄一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年6月27日

- 第一條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場所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

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

程錄音及錄影，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如恣意宣布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

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二項及第十三條和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且將其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 第二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二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CyberTAN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 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7.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寬頻網際網路存取路由器/閘道器
- (2)虛擬私有網路
- (3)防火牆
- (4)第三/四層交換器
- (5)有線高階寬頻網路保全路由器
- (6)無線高階寬頻網路保全路由器
- (7) 網路服務媒合平台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及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肆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如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並轉讓予員工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轉讓或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份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事項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公司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可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予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及總經理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七到百分之九，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 1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廣益



附錄三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數共計330,310,418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3,212,416股。

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資料日期：114.03.31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廣益	980,000股(註)
董 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增智	10,035,348股
董 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歐陽若	10,035,348股
獨立董事	李國瑜	0股
獨立董事	劉慧君	0股
獨立董事	章毓群	0股
獨立董事	李惠霖	0股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11,015,348股

註：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